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康巴什区关于推进夜间经济发展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各垂直管理部门，各国有企业：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康巴什区关于推进夜间经济发展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领会，并结合实际抓好贯彻实施。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6 月 2 日

康巴什区关于推进夜间经济发展的实施方案

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夜间经济发展的工作部署，根据“十四五”规划和创建旅游休闲城市的统一要求，为进一步激活我区夜间经济活力，繁荣夜间文化旅游市场，精心培育打造“夜康巴什”经济品牌，不断促进产业提质增效，着力带动夜间消费升级，使夜间经济成为推动康巴什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发展思路

（一）坚持目标导向。通过科学规划布局、丰富消费业态、完善服务要件、强化宣传推广，拓展延伸夜间经济产业链，打造一批文旅融合发展、带动辐射功能强的夜间经济消费聚集区，营造高品质夜间消费环境，着力将康巴什打造成特色突出、环境优美、文化品位高、群众评议好的夜间经济载体。

（二）坚持规划引领。结合“十四五”规划编制，将夜经济发展纳入到全区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文旅产业规划、服务业及商业网点等规划。科学策划和制定城市夜经济发展方案，明确发展思路和措施。统筹发展规模和品质的关系，注重高质量发展；统筹当前和长远的关系，注重可持续发展；统筹经济效益和城市形象的关系，注重协调共享发展。

（三）坚持区域特色。充分利用和挖掘我区资源，尤其是城市文化、建筑景观和文创产业以及其他现代服务业，从融合夜文化提升、夜景观打造、夜消费促进、夜服务配套入手，将“吃、住、行、游、购、娱”传统旅游六要素和“商、养、学、闲、情、奇”新旅游六要素紧密结合，大力发展夜间文化、旅游、商业、体育融合经济。培育多元化夜间消费模式，打造具有康巴什特色的夜间消费场景和集聚区，培育新时代夜间消费新风尚。

（四）坚持试点示范。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市场调节”的运作理念，科学有序推进夜经济发展。鼓励大胆探索，创新消费品牌，丰富新兴业态，引导智慧消费、文化消费、体育消费、绿色消费，带动区域商贸服务业发展上水平，培育构建不断趋于成熟的夜间经济体系。

 二、工作任务

（一）优化业态布局，推进要素融合，丰富平台载体，突出打造四季全域旅游新时空，以“常态化、亲民化、特色化”为导向，重点实施提升 5 项“夜康巴什”品牌活动。

1.组织“夜游”主题观光活动。结合我区旅游资源特色，策划推出“夜游康巴什”活动，鼓励景区夜间开放，创新夜间旅游产品，推出夜场旅游项目，丰富夜间旅游内容。通过开展景区灯光秀、特色表演、优惠票价等活动吸引游客夜间旅游消费，促进辖区旅游夜间经济发展。

2.组织“夜赏”文化体验活动。鼓励延长区内博物馆、图书馆、艺术中心、会展中心、大剧院及其他演艺场所等现有日间设施开放时间，对接合作大剧院夜间文化演艺活动品类和场次。结合鄂尔多斯市和我区城市风貌、历史文化、人文特色，依托剧院、酒吧、公园、广场等所，鼓励引进知名文化社团，策划组织戏曲、相声、电影、歌剧、音乐、读书等主题突出的品牌文化活动，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集中打造现代时尚的酒吧街，规范发展KTV、电竞、私人影院等一批经营服务场所，大力引进知名连锁经营机构，满足市民及游客多样化需求。

3.组织“夜品”特色餐饮活动。发挥品牌名吃聚集优势，举办各类美食节、小吃节、啤酒节、餐饮嘉年华活动，鼓励开设咖啡厅、茶社、夜宵店等夜间餐饮消费场所，开展品牌餐饮评选，引导品牌餐饮企业延长营业时间，做大餐饮市场夜间消费规模。

4.组织“夜购”时尚消费活动。鼓励购物中心、大型商场延长营业时间，引导建设 24 小时便利店等夜间零售网点。鼓励商场结合传统佳节推出特色活动，通过体验式消费，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鼓励开展夜间推广、打折让利活动，引入深夜购物、市民庆祝活动、公园之夜、嘉年华等各种形式的时尚消费活动，促进夜间消费，带动夜间旅游发展。

5.繁荣“夜宿”品质休闲活动。引进全球知名酒店、连锁酒店，大力发展特色民宿和主题文化酒店，提升酒店文化内涵和服务质量，让广大游客在康巴什玩得好、住得好，形成“吃、购、游、娱、宿”相互串联，让国内外游客感受宾至如归的旅游体验。

（二）优化顶层设计，推动试点升级，强化探索创新，突出打造四季夜间消费新场景，以“潮生活、时尚风”为导向，重点打造提升辖区内7个夜间经济示范街区。

1.乌兰木伦湖观赏体验圈—文商旅现代型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含乌兰木伦湖区、亚洲雕塑艺术主题公园、爱拥公园、文化艺术中心、大剧院）。围绕精品文艺、高端时尚、体验式消费等特色定位，突出“夜游乌兰木伦湖”主力产品，打造百米长卷河道投影、地面互动投影、冰屏、数字艺术灯光秀等，充分利用亚洲雕塑艺术主题公园及乌兰木伦湖上、中、下湖区不同的区位优势，举办时尚灯光秀、潮人音乐汇、星空帐篷节、荧光夜跑、环湖彩虹跑、城市故事展、数字沉浸式交互展、无人机表演、音乐焰火秀等体验式活动，尝试运作“后备箱”市集。借助周边文化艺术中心、大剧院、湖区游轮等成熟载体，常态化打包运营文艺观演、游轮观光、娱乐体验、品质观赏、特色餐饮等旅游经济，充实调整中西文化相碰撞、历史与潮流相结合的新兴业态，发挥城市会客厅功能，发掘独具康巴什特色的街区文化，营造适宜商务商旅商养需求的消费体验环境，推动形成中西合璧、古今交汇、特色鲜明的夜间经济聚集区。

2.乐康吧时尚潮流圈—娱乐体验型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含乐康吧、金徽船家酒店、城市亲子研学营地、陆游房车自驾营地）。以目前现有的胡桃里音乐酒馆、九田家烤肉、小肥羊火锅、跨界歌王、房车营地、亲子研学等多元业态为基础，探索引进国内知名酒吧、夜店、潮牌料理，通过设置星座网红长廊、星空泡泡屋、举办美酒品鉴会、烧烤啤酒节、音乐派对、主播夏令营等主题活动，全面提升街区各项配套设施和景观节点氛围营造，逐步将其打造成为鄂尔多斯潮流夜生活聚集地，鄂尔多斯人气最旺的酒巷夜间经济示范街区。

3.BOXPARK 创意集市圈—时尚休闲型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含泰华锦江大酒店、图书馆、博物馆、金宸购物广场、益民菜市场）。依托市图书馆、市博物馆形成的浓厚书香历史文化氛围，围绕万国优品、特色餐饮、文创展示、乐队演艺、儿童游乐等业态，突出美食名吃、体验娱乐、文化休闲、传统集贸等消费方式，打造承载市民和游客休闲娱乐需求，融合社交化、娱乐化、智能化元素的文化、时尚、娱乐、社交新领地。

4.呼能广场传统商业圈—综合生活型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含呼能商业广场、美食广场、旗顺商业区、恒信商业区）。依托双满康都宴会城、康和人家、呼能购物、康贝尔儿童城、城市木屋书店、星聚点私人影咖、旗顺步行街等多元业态，打造集品牌餐饮、儿童娱乐、书店、影院、KTV、酒吧、咖啡厅、美食城为一体，以时尚、活力、休闲生活为特色的城市中心夜经济示范区。

5.康镇丝路文化美食游览圈—文旅复合型夜间经济示范街区，突出文化旅游特色，围绕草原丝路文化景区康镇，打造夜经济“打卡”地，培育提升康镇夜间消费聚集区。实施康镇美化亮化绿化工程，更换增设灯笼、纸伞、数字艺术灯光秀等美化亮化内容，探索设置“星空下午茶”“后备箱市集”“裸眼 3D 墙体投影”等内容，着力打造独具康镇特色的创意互动街景。丰富镇内娱乐项目，增设酒吧、呐喊喷泉、游览小火车等设施，增加铁片大鼓、皮影表演、快板、街头演艺等形式的沉浸式演艺项目，进一步吸引游客参与。通过改造设施、提升服务、美化亮化、加强招商，建设集购物、餐饮、文化、旅游、休闲为一体的特色小镇，打造康巴什夜间消费第一品牌，实现康镇发展业态 100 家以上，营业额增长 20%以上。依托“中国诗歌小镇”，常态化组织驻镇诗人开展采风创作活动。引进棋类、奇石、观赏石、书画展览等内容，增添文化内涵，提升文化感染力和带动力。

6.婚礼文化园文化融合圈—文化赋能型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含婚礼文化园、市工人文化宫、朗景酒店、满世尚都）。深入挖掘利用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鄂尔多斯婚礼”的文化内涵和人文资源、历史环境、商业氛围等要素，积极利用沿线文化载体，通过文化故事数字互动投影、“花神”景观造型亮化等新兴智慧科技手段，更多地赋予夜经济文化内涵，提升环境品质、拓展业态功能、彰显文化特色。形成园内同心广场—鹊桥—连廊、园外游客服务中心—商业街—朗景酒店沿线美食、演艺、酒吧、茶馆特色的现代风情街区。同时，结合婚礼文化园人文特色景观，选取景观节点，创新排演“鄂尔多斯婚礼”互动体验剧，组织开展主题诗朗诵、摄影定时赛、COSPLAY 游客秀、名贵花卉展等活动，打造市民和游客心中的特色文化消费体验公园。

7.文澜雅筑、蒙欣广场、旗顺家园步行街生活圈—点状社区型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含文澜雅筑周边住宅区、商超及公园广场和公共场馆；蒙欣家园周边住宅区、商超；金科凯城、康泽苑、康景苑、康城社区服务中心、草原情广场）。充分发挥“北连南接、东联西并”的地理位置优势，定位周边社区聚集型消费，以周边广场、公园、商业综合体为中心区，汇集生活超市、潮流服饰、特色餐饮、亲子游乐、文创手作、教育培训、影音娱乐、健身运动、电子竞技、文艺汇演等多类型主题业态。同时，依托各商业步行街现有优势，结合“小夜市”文化，形成社区商业+夜市文化为主题的特色示范街区。

三、实施步骤

（一）以点带面、迅速启动（2021 年）。结合乌兰木伦湖区业态提升改造，导入夜间消费元素，打造乌兰木伦湖观赏体验圈，逐步形成文商旅现代型夜间经济示范街区；依托乐康吧独特资源，通过文旅商结合，打造乐康吧时尚潮流圈，逐步形成娱乐体验型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借助 BOXPARK 小火车创意集市圈，植入文化创意展演展示，逐步形成时尚休闲型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利用呼能广场已有商圈和周边配套设施，提升传统商业模式，打造形成综合生活型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将上述 4 个街区确定为试点示范街区，2021 年 7 月底前全面投入运营。启动夜间零售网点消费业态的培育和扶持，建设 4 家夜间零售网点。全面启动“夜游”“夜赏”“夜品”“夜购”“夜宿”5 个夜品牌培育计划。

（二）巩固提高、扩大规模（2022 年）。结合康巴什城市建设，加大夜间经济街区打造力度。在婚礼文化园、康镇提升打造以文化融合圈为主的文化赋能型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和文旅复合型夜间经济示范区。同时，提升蒙欣商业步行街（或文澜雅筑商业街），逐步形成社区综合型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建设 6 家夜间零售网点。做好德荣购物商城等大型商贸项目的夜间经济包装策划，以高标准、多功能和现代化的服务，打造差异化夜间消费靓丽名片。

（三）完善功能、形成体系（2023 年）。加强夜间消费业态的功能提升，使运营经验不断丰富、消费业态不断优化、管理维护不断规范、配套功能不断完善。以 7 个夜间经济示范街区为中心，实现夜间经济街区向夜间零售网点和周边商业的辐射、融合，逐步形成完整的夜间消费网络，实现功能互补、客流共享、共同发展，满足消费者旅游、餐饮、购物、娱乐、教育、健身等多方面夜间消费需求，构建我区夜间经济立体消费体系，促进夜间消费经济功能和品质提升。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康巴什推进夜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挥调度推动夜经济发展工作。由区长任组长，相关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和科技局，统筹推进夜经济发展工作，对夜经济推行情况进行月度，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二）强化政策支撑。一是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政策服务，及时解决企业及商户在经营中遇到的各种问题。二是全面落实国家、自治区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三是区本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夜经济发展，资金纳入年度预算，依据国家、自治区和我市关于推进夜间经济消费有关措施、办法对康巴什夜经济发展做出贡献的项目或企业进行奖补。

（三）强化要素保障。一是强化配套服务，参照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标准，推动公用设施、亮化工程、出行服务等重点领域信息化应用，强化公共 Wifi 和 5G 通讯等配套设施设置，提升数字化、智能化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营造方便、舒适、通达、活力的夜间消费环境，适当延长夜间营业时间，吸引更多居民娱乐消费。二是强化安全保障，完善食品安全、卫生环保、消防安全等配套管理措施和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我区夜经济发展的管理保障水平，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及现场处置能力保障，确保夜间消费活动安全。三是强化疫情防控，各相关部门要指导、督促相关企业发挥主体责任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明确防控责任，落实防控措施，制定应急预案，保障夜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强化宣传引导。积极对接各级各类媒体，形成合力，加强对康巴什夜经济特色活动宣传和夜间消费资讯服务，要多层次、多角度、多形式地宣传推介“夜康巴什”特色餐饮、特色产品、特色活动。加强对消费习惯和消费行为的引导。做好做足传统媒体宣传，充分发挥新兴媒体作用，组织有影响力的新媒体、“网络主播”“网红达人”开展实地现场直播，将康巴什打造成“网红打卡地”。

（五）强化监督考核。区政府督查室对接考核办将夜间经济发展列入年度实绩考核内容，各责任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推进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建设实施方案，落实促进夜间经济发展配套政策措施，强化监督考核，实行通报制度，确保夜间经济发展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五、职责分工

（一）区委宣传部负责推进夜间经济发展的整体宣传报道工作；负责指导督促区融媒体中心积极对接上级各类主流媒体，加强对夜经济特色活动宣传和夜间消费资讯服务的新闻报道，组织有影响力的新媒体、“网络主播”“网红达人”进行实地现场直播，采用多层次、多角度、多形式地宣传推介“夜康巴什”经济品牌。

（二）区政府办公室负责推进夜间经济发展的综合协调、统筹调度等相关工作。

（三）区商务和科技局为夜间经济发展牵头单位，负责统筹协调夜间经济发展各项工作，负责引导零售商场、超市延长营业时间，牵头举办购物节、美食节、啤酒节、嘉年华等会展活动；引进餐饮品牌、休闲、精品零售等夜间经济业态；组织企业开展“鄂尔多斯老字号”“康巴什名吃”申报等工作；负责夜间消费券的筹划发放；负责夜间经济宣传造势，培育打造“夜康巴什”名片；负责全区特色街区夜间经济的规划与指导，汲取经验为将来康巴什区打造更多品质街区提供示范样本，促进特色街区夜间经济创新发展。

（四）区财政局负责推进夜间经济发展的资金申报、保障等工作。

（五）区文旅局负责组织开展夜间经济文旅体验活动，结合夜间经济街区的特点，以城市文化和景区文化为主线，挖掘和丰富旅游景点历史文化资源，充分利用乌兰木伦湖区、乐康吧、婚礼文化园、康镇等地，开展市民和游客喜闻乐见、形式多样的夜间文艺演出，举办各类文化娱乐休闲健身活动，创新夜间文旅联动夜间经济的方式。积极争取上级部门关于夜间经济发展的专项扶持资金及文旅消费聚集区和示范项目的申报。

（六）区卫健委负责做好各活动场地的医疗保障和疫情防控督查指导工作。

（七）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相关行业部门落实监管职责，做好有关应急救援、安全生产等工作。

（八）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夜间经济示范街区环境整治、负责对夜间经济街区商户牌匾的设置进行规范审批，在符合环保、安全、消防、环卫等相关规定，不扰民、不影响交通秩序等前提下，合理规范、重点打造，适当允许沿街商户利用街面开展形象展示推广活动；合理整治因夜间经济造成的各类噪音、灯光污染等问题，规范商家行为、减少市民投诉；会同交警部门设置临时停车位等。

（九）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夜间经济示范街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督促餐饮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规范食品安全信息公示，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加强食品摊贩食品安全管理（食品摊贩需取得区城管局发放的食品摊贩登记卡后，方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及时处理餐饮投诉举报。

（十）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区园林绿化事业服务中心负责结合夜间经济示范街区设置，以周边重点街道灯光夜景打造、景观节点品质提升，提高示范街区净化、亮化、绿化、美化水平。

（十一）区公安分局负责夜间经济街示范区、夜间消费体验活动的秩序维护、巡逻防控，夜间经济街区酒吧、KTV 等特种行业和娱乐场所治安防控，为经营者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做好各类主题活动安保工作等。

（十二）区交管大队负责夜间经济街区夜间交通组织、临时停车位的优化设置，缓解交通拥堵、停车难等问题。

（十三）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按照工作职责指导夜间经济示范街区环境污染治理、绿色消费宣传引导工作。

（十四）自然资源分局负责指导夜间经济示范街区规划工作，优化国土空间规划格局。

（十五）各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原则，负责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创建工作，推进示范街区发展；以夜间经济示范街区为引领，带动发展一批丰富多元、特色错位的商业零售和文体消费特色夜市街区；配合区级相关部门做好各项保障工作。

（十六）相关行业协会负责督促本行业企业积极参与康巴什区夜间经济发展，负责协助政府对夜间经济发展突出贡献优秀企业进行评选排序。

康巴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 日印发